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孵化器管理办法

(2019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对入孵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2]34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等文件精神，明确孵化器的定义、企业的入孵标准、入孵及孵化程序、考核办法和毕业条件等内容，促进入孵企业的健康发展，结合产业园产业聚集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器由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负责运营管理，并制定相关规范制度。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孵化器内孵化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孵企业是指所有达到孵化器入孵标准，并与产业园签订《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孵化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孵化服务协议”），办理完入驻手续后正式进入孵化器场地内的企业。

第四条 孵化器对入孵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1. 创业辅导。包含创业咨询、政策辅导、商事登记等内容。
2. 专业咨询。包含法律咨询、财务咨询、注册咨询等内容。
3. 交流培训。包含企业论坛、沙龙讲座、专家咨询等内容。
4. 项目推介。包含成果展示、企业推介等内容。
5. 融资投资。包含种子资金、风险投资、金融机构担保/质押/授信等内容。
6. 专业服务。包含技术平台、检验检测等内容。
7. 基础设施。包含办公场地、商务会务等内容。
8. 人才引进。包括校企合作、猎头服务、人才招聘、协调落实有关人才政策等。
9. 市场推广。包括展览展会、产品对接、国际注册、国际贸易、信息咨询、活动信息发布等。

第二章 入孵标准

第五条 入孵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地、纳税地须在孵化器内。
-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 3、在孵企业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
- 4、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 5、研发、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水、气等排放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6、企业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第六条 入孵企业所开展的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医药卫生类别及大健康相关的科教研发、高新技术、商贸服务等类别。
- 2、项目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 3、项目技术先进，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明显的创新与进步。
- 4、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 5、项目技术负责人熟悉本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实施转化本项目技术的能力。
- 6、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须按照《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入园项目分类及评审方案》通过内部或外部专家评审。

第三章 入孵及孵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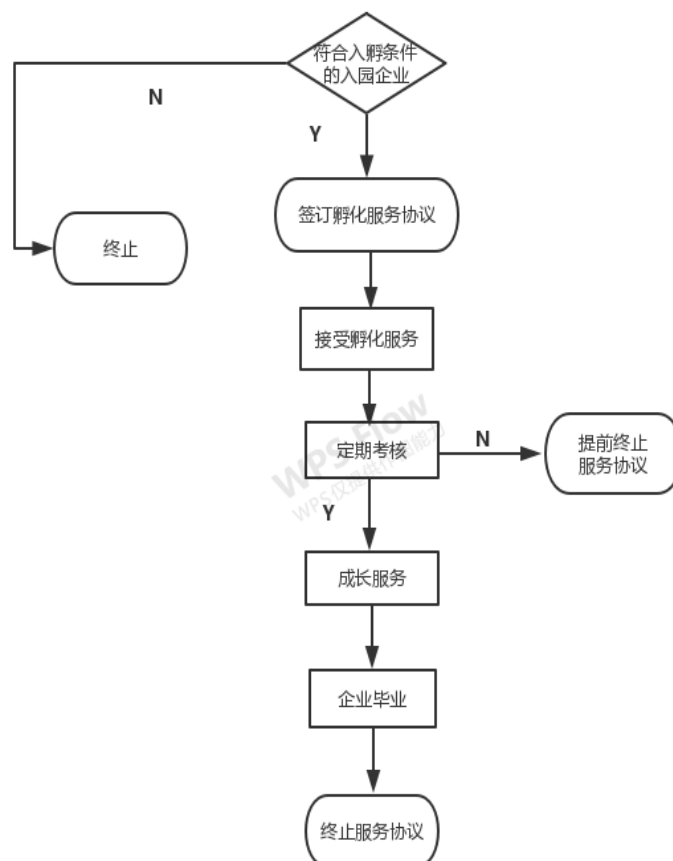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入孵企业或者创业者申请到孵化器创业，应当提交入孵申请，递交以下材料：

- 1、注册地址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企业合规经营承诺书
- 4、《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或《投资意向计划书》其中之一。
- 5、《创业者个人简历表》，个人简介，含创业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创业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含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7、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条 孵化程序



第九条 租赁合同和孵化服务协议是孵化器与入孵企业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孵化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条 每年 2-3 月对入孵企业进行上一年度评估考核（入孵不足 6 个月的不进行年度考核）。对评估考核

合格的企业，下次评估考核的时间间隔期为 12 个月；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孵化企业，下次评估考核时间间隔期为 6 个月，即第二年 7-8 月底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评估考核程序

产业园书面通知企业→企业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产业园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评估考核指标进行打分→评估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

第十二条 评估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从企业架构、管理团队、人才储备、财务分析、项目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性、技术水平（是否获得专利或其他奖项）、营销策略、市场竞争力、风险分析与对策等方面对项目的发展状况及前景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细则按《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已入驻企业评估及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评估考核结果

1.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考核结果由评估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2. 入驻企业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项目进展不正常

企业入驻孵化器后因某种原因使科研项目没有相应的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一直处于变化中无法确定；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二) 在孵化器内未能正常工作

企业入驻孵化器后，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在孵化器内开展工作，企业用房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三) 企业人员配备不到位

企业未能合理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孵化器内经常只有 1 名人员驻守。

(四) 入驻企业终止实施企业创业计划。

(五)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企业，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被评估考核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一) 在孵企业信息统计表

(二) 企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企业应对入孵后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建立和培养、管理制度、营销渠道等方面的建设情况进行详细的总结）

(三) 经审计后的企业财务报表

(四) 企业在编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五条 评估考核结果的使用

对第一年度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入孵企业，予以提醒；对连续两次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入孵企业，劝其退出孵化场地，且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对评估考核优秀的孵化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在政策扶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入孵企业，产业园有权终止孵化协议：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
- （二）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三） 严重违反管理办法、产业园规章制度，经指出仍不予改正；
- （四） 未能在孵化器正常工作；技术团队不到位；科研项目不落实或科技项目终止实施；
- （五） 未按产业园物业规定交纳应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且经物业部门催缴后仍不缴纳的；对于违规孵化企业，责令整改不效者，劝其退出孵化场地，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

第六章 孵化企业毕业条件

第十七条 在孵企业孵化期为五年，五年后根据评估准予毕业或终止孵化，对于需延长孵化期企业申请批准后才可留园继续孵化。

- （一）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二) 在孵企业毕业时应当向孵化器提供以下材料

1.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
2. 在孵期间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建立的管理制度和团队名录册；
3. 其他证明材料。

(三) 毕业企业申请毕业材料要求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季度报送，经核准后，准予毕业，毕业企业也可在申请产业园内扩大经营场地。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期限

第十八条 入孵企业孵化期五年。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可以提前毕业。五年孵化期届满后，企业仍未达到毕业标准的，除特殊情况外，孵化器将终止对其提供孵化服务。

第十九条 延长孵化：由于医药企业研发周期较长，对入孵企业在孵化期间有所发展，但未能达到毕业条件的，需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孵化可达到的，经在孵企业向产业园申请，审核批准后，可以续签租赁合同、孵化服务协议等，延长孵化期限，但续签的孵化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条 终止孵化：因客观或主观条件发生变化，入孵企业未能实现预期的孵化目标，项目产品产业化效果不明显的进，一步延长孵化期没有效果的，视作孵化失败，应终止孵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孵化器将孵化企业及其项目的入孵和毕业标准向申请者提供，接受申请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入孵企业可享受广东省、珠海市及横琴新区对孵化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孵化器将申请者提供的资料、审查意见、租赁合同和孵化服务协议等文件归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